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三节 纳税人、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第二个例子是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纳税人吴某是“时装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12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1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1000000 \div 1200000] \times (1 - 50\%) = 139750$ 元。

(四)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包括企业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查账征税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时，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统一确定为 60 000 元/年，即 5 000 元/月。投资者的工资不得在税前扣除。

2. 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3. 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及其家庭生活共用的固定资产，难以划分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类型、规模等具体情况，核定准予在税前扣除的折旧费用的数额或比例。

4.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 2%、14%、2.5% 的标准内据实扣除。

5.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并且企业性质全部是独资的，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应纳税款的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汇总其投资兴办的所有企业的经营所得作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此确定适用税率，计算出全年经营所得的应纳税额，再根据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占所有企业经营所得的比例，分别计算出每个企业的应纳税额和应补缴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Σ 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本企业应纳税额 = 应纳税额 \times 本企业的经营所得 \div Σ 各个企业的经营所得

本企业应补缴的税额 = 本企业应纳税额 - 本企业预缴的税额

6.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根据前述规定准予扣除的个人费用，由投资者选择在其中一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中扣除。

7. 企业的年度亏损，允许用本企业下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下一年度所得不足弥补的，允许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企业的年度经营亏损不能跨企业弥补。

8. 投资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已在境外缴纳所得税的，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

核定征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

- (1)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2) 企业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3)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2.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成本费用支出÷（1-应税所得率）×应税所得率

3. 实行核定征税的投资者，不能享受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4. 实行查账征税方式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改为核定征税方式后，在查账征税方式下认定的年度经营亏损未弥补完的部分，不得再继续弥补。